




(股份代號: 715)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



二〇一一年中期報告

**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黎啟明 (兼周胡慕芳之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徐建東 (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周偉淦

施熙德 (兼霍建寧及遠藤滋之替任董事)

遠藤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兼夏佳理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 (兼藍鴻震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 (主席)

夏佳理

林家禮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關啟昌

林家禮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目錄

	頁數
主席報告	2
資本及其他資料	4
權益披露	6
企業管治	12
董事資料變動	13
中期賬目的審閱報告	14
中期賬目	15
股東資訊	32

## 財務業績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四千三百五十萬元（二〇一〇年：經重新編列後為港幣八千二百三十萬元），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零點四八仙（二〇一〇年：港幣零點九二仙）。撇除二〇一〇年上半年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一次性收益港幣五千四百四十萬元，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較二〇一〇年同期之溢利港幣二千七百九十萬元增加56%。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之收入為港幣四千一百六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四千一百七十萬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之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則為港幣五千八百一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七千八百三十萬元）。撇除上年度期間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收益港幣二千七百六十萬元及重估投資物業溢利港幣六十萬元，於二〇一一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16%至港幣五千八百一十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減省成本所致。

期內之融資成本為港幣九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九十萬元），而期內之稅項支出為港幣一千零二十萬元（二〇一〇年：經重新編列後為港幣七百七十萬元）。本集團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扣除非控股權益前綜合溢利為港幣四千七百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六千九百八十萬元）。

## 股息

一如過往數年，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〇一〇年：無）。

## 業務概覽

地產部位於上海之兩幢辦公室及商用物業之收入為港幣四千一百六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四千一百七十萬元），而未計重估投資物業溢利之經常性利息及稅前盈利則為港幣三千八百五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三千八百三十萬元）。

期內，本集團繼續持有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帶來約5%之實際利息收益，較現時銀行存款之低利息收益為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債務證券之公平市值為港幣十二億三千零四十萬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二億二千八百四十萬元）。

# 主席報告

## 展望

預期地產部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保持穩健，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加上其他流動上市投資總值港幣五十六億六千七百三十萬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八億零三百六十萬元）。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其他機遇，冀能為股東增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克盡己責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長久以來之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 庫務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庫務及融資政策重點為流動資金管理，將流動資金維持於理想水平之餘，亦同時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為附屬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庫務部門以中央管理形式運作，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並監察財務風險，例如關於利息、外匯及交易對手之風險。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交易。

###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包含於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上市債務證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上市債務證券的利率為固定。

本集團擁有非控股股東之計息股東貸款。非控股股東之貸款須按固定息率計息，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分經營成本及銷售成本乃按港幣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亦承受其他貨幣變動風險，主要為按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信貸風險

盈餘資金以審慎方式管理，通常存放於最低限度獲得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A3/A-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為管理交易對方信貸風險，任何於偏離上述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存款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

本集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盧森堡上市，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得穆迪及標準普爾評為A3/A-信貸評級。

## 資本及其他資料

###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加上其他上市投資共值港幣五十六億六千七百三十萬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八億零三百六十萬元），其中89.8%按美元計算，9.9%按人民幣計算，而其餘則按其他不同貨幣計算。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四千零二十萬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千零一十萬元），此乃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0.6%（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 現金流量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六千三百七十萬元及港幣七百九十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及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五千零九十萬元及港幣一百二十萬元）。期內之大部分資金流出主要包括派付末期股息。

### 抵押及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提供任何擔保。

###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五十七名員工（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百零一名）。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僱員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港幣六百七十萬元（二〇一〇年：港幣二千四百六十萬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者相同。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而已列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00,000 <sup>(一)</sup>	-	5,000,000	0.05576%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	5,000,000 <sup>(二)</sup>	5,080,000	0.05665%

附註：

(一)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所持有。

(二) 該等股份代表本公司所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認股權詳情載於第11頁之「認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權益披露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甲) 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和黃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和黃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0,875 <sup>(一)</sup>	6,010,875	0.14099%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17%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2%
施熙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7,200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7,400 )	64,600	0.00152%
遠藤滋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	2,000	0.00005%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224 <sup>(二)</sup>	11,224	0.00026%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	20,000	0.00047%

附註：

(一)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家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所持有。

(二)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一家由夏佳理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乙) 於其他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霍建寧先生擁有以下權益：

- (i)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5,100,000股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38%之權益，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控股」)之1,202,380股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5%之公司權益；
- (iii) 面值為1,216,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v) 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5.7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及
- (v) 面值為5,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發行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之公司權益。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徐建東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於面值為2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中擁有個人權益。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周胡慕芳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和電香港控股之250,000股普通股，即約0.005%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個人權益。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施熙德女士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 (i) 面值為2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
- (ii) 面值為200,000英鎊由Hutchison Ports (UK) Finance Plc發行，於二〇一五年到期、息率為6.75釐之擔保債券；
- (iii) 面值為3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
- (iv) 面值為300,000美元由PHBS Limited發行，息率為6.625釐之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
- (v) 面值為2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發行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權益披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sup>(一)</sup> · <sup>(二)</sup> · <sup>(三)</sup>	6,399,728,952	71.3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LKSUT」)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399,728,952 <sup>(一)</sup> · <sup>(二)</sup> · <sup>(三)</sup>	6,399,728,952	71.3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LKSUTC」)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6,399,728,952 <sup>(一)</sup> · <sup>(二)</sup> · <sup>(三)</sup>	6,399,728,952	71.3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LKSUTCO」)	信託人	6,399,728,952 <sup>(一)</sup> · <sup>(二)</sup> · <sup>(三)</sup>	6,399,728,952	71.3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sup>(一)</sup> · <sup>(二)</sup> · <sup>(三)</sup>	6,399,728,952	71.37%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sup>(一)</sup> · <sup>(二)</sup>	6,399,728,952	71.3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99,728,952 <sup>(一)</sup> · <sup>(二)</sup>	6,399,728,952	71.37%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	實益擁有人	4,155,284,508 <sup>(一)</sup>	4,155,284,508	46.34%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Uptalent」)	實益擁有人	2,244,444,444 <sup>(二)</sup>	2,244,444,444	25.03%

附註：

- (一) Promising Land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所持有之4,1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二) Uptalent為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擁有由Uptalent所持有之2,244,444,44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三) 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而該公司則擁有LKSUT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LKSUTCO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KSUTC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 以及LKSUT (另一項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KSUTC及LKSUT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LKSUT、LKSUTC、LKSUTCO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Promising Land所持有之4,155,284,50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以及由Uptalent所持有之2,244,444,44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郭修圃	實益擁有人	804,234,000	8.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權益披露

### 認股權及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關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等資料，茲詳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期內授出 之認股權	期內行使 之認股權	期內 註銷/失效 之認股權	於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認股權	行使期 <sup>(一)</sup>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授出 日期股份 之價格 <sup>(二)</sup> 港幣	於行使 日期股份 之價格 <sup>(三)</sup> 港幣
<b>董事</b>										
遠藤滋	3.6.2005	5,000,000	-	-	-	5,0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b>小計</b>		<b>5,000,000</b>	<b>-</b>	<b>-</b>	<b>-</b>	<b>5,000,000</b>				
<b>其他僱員</b>										
	3.6.2005	600,000	-	-	-	600,000	3.6.2006 – 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1,536,000	-	-	-	1,536,000	25.5.2008 – 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b>小計</b>		<b>2,136,000</b>	<b>-</b>	<b>-</b>	<b>-</b>	<b>2,136,000</b>				
<b>總計</b>		<b>7,136,000</b>	<b>-</b>	<b>-</b>	<b>-</b>	<b>7,136,000</b>				

附註：

(一) 行使認股權須受(包括其他相關授予條件)授予時間表規限，各份認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分別授予三分之一。

(二) 所述之價格乃指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三) 所述之價格乃指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於7,136,000份(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6,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當中，可行使者為7,136,000份(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6,000份)。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乃由於其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能建立一個架構和穩固基礎，以達致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利益相關者權益。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保持透明度和問責性。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商業或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他們為提高公司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貢獻。該委員會由關啟昌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為夏佳理先生及林家禮博士。該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就有關審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事宜，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和一般守則進行審閱，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所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認可。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門知識之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富有才能和經驗之僱員，為本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該委員會亦協助本集團建立及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釐定其薪酬待遇。董事會所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自二〇一〇年年報日期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施熙德	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遠藤滋先生之替任董事
關啟昌	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中華網科技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致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5頁至第31頁的中期賬目,此中期賬目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賬目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賬目。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賬目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賬目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賬目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 中期賬目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二	<b>41,629</b>	41,740
銷售成本		<b>(7,171)</b>	(6,764)
<b>毛利</b>		<b>34,458</b>	34,976
利息收益		<b>37,850</b>	37,461
其他淨收益		–	28,141
行政費用		<b>(12,573)</b>	(21,5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626)</b>	(678)
<b>經營溢利</b>	三	<b>58,109</b>	78,306
融資成本	四	<b>(889)</b>	(874)
<b>除稅前溢利</b>		<b>57,220</b>	77,432
稅項支出	五	<b>(10,172)</b>	(7,678)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b>		<b>47,048</b>	69,75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六	–	16,506
<b>期內溢利</b>		<b>47,048</b>	86,260
<b>以下應佔：</b>			
非控股權益		<b>3,580</b>	3,943
公司股東		<b>43,468</b>	82,317
		<b>47,048</b>	86,260
<b>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八	<b>港幣0.48仙</b>	港幣0.74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港幣0.18仙
		<b>港幣0.48仙</b>	港幣0.92仙

擬派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七。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b>47,048</b>	86,26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海外業務賬目之換算：		
一計入儲備之收益／(虧損)	<b>29,592</b>	(147)
一轉撥至收益表之收益	—	(12,45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一計入儲備之估值收益	<b>7,907</b>	26,413
一轉撥至收益表之估值收益	—	(3,265)
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	<b>37,499</b>	10,5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84,547</b>	96,809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b>7,149</b>	3,842
公司股東	<b>77,398</b>	92,967
	<b>84,547</b>	96,809

\* 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之各個組成部分概無稅務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 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九	7,589	7,836
投資物業		961,560	937,5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472	3,44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十	1,230,398	1,228,390
		<b>2,203,019</b>	2,177,187
<b>流動資產</b>			
應收貨款	十一	1,091	1,8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94	36,682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36,872	4,575,232
		<b>4,477,157</b>	4,613,719
<b>資產總額</b>		<b>6,680,176</b>	6,790,90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一) 經審核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權益</b>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896,680	896,680
儲備	5,194,589	5,314,461
	<b>6,091,269</b>	6,211,141
<b>非控股權益</b>	<b>124,241</b>	117,092
<b>權益總額</b>	<b>6,215,510</b>	6,328,233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十二 145,654	137,195
	<b>145,654</b>	137,195
<b>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十三 237,746	245,369
其他流動財務負債	十四 40,205	40,115
應付稅項	41,061	39,994
	<b>319,012</b>	325,478
<b>負債總額</b>	<b>464,666</b>	462,67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6,680,176</b>	6,790,9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58,145</b>	4,288,241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361,164</b>	6,465,42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經營業務</b>			
未計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b>20,758</b>	37,333
營運資金之變動		<b>8,052</b>	(21,063)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b>28,810</b>	16,270
已收利息		<b>42,772</b>	43,714
已付稅項		<b>(7,912)</b>	(9,078)
<b>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b>		<b>63,670</b>	50,906
<b>投資業務</b>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b>(7,920)</b>	(2,033)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海外上市投資之所得 收入		—	3,265
<b>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b>		<b>(7,920)</b>	1,232
<b>融資業務</b>			
已付非控股股東利息		<b>(4,760)</b>	—
發行股份之所得收入		—	6,632
已付股息		<b>(197,270)</b>	(197,162)
<b>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202,030)</b>	(190,530)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b>		<b>(146,280)</b>	(138,39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六(乙)	—	(9,3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4,361,458</b>	4,530,11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4,215,178</b>	4,382,367
<b>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分析</b>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b>4,140,325</b>	4,218,8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b>74,853</b>	163,567
現金及現金等值		<b>4,215,178</b>	4,382,367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b>221,694</b>	206,21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海外上市投資		<b>1,230,398</b>	1,231,625
<b>現金、流動資金及上市投資總額</b>		<b>5,667,270</b>	5,820,20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物業 (附註)			小計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896,680	2,611,724	170,413	2,045	87,152	2,443,127	6,211,141	117,092	6,328,233
海外業務賬目之換算：									
一計入儲備之收益			25,971	52	-	-	26,023	3,569	29,59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一計入儲備之估值收益			-	-	7,907	-	7,907	-	7,90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25,971	52	7,907	-	33,930	3,569	37,499
期內溢利			-	-	-	43,468	43,468	3,580	47,048
全面收益總額			25,971	52	7,907	43,468	77,398	7,149	84,547
已付二〇一〇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97,270)	(197,270)	-	(197,270)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96,680	2,611,724	196,384	2,097	95,059	2,289,325	6,091,269	124,241	6,215,51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895,207	2,600,617	161,572	2,877	67,524	2,483,805	6,211,602	113,406	6,325,008
就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十二號作出往年調整 (附註一)	-	-	-	-	-	152	152	-	152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一經重新編列	895,207	2,600,617	161,572	2,877	67,524	2,483,957	6,211,754	113,406	6,325,160
海外業務賬目之換算：									
一計入儲備之虧損			(46)	-	-	-	(46)	(101)	(147)
一轉撥至收益表之收益			(12,452)	-	-	-	(12,452)	-	(12,45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一計入儲備之估值收益			-	-	26,413	-	26,413	-	26,413
一轉撥至收益表之 估值收益			-	-	(3,265)	-	(3,265)	-	(3,26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益／ (開支)			(12,498)	-	23,148	-	10,650	(101)	10,549
期內溢利			-	-	-	82,317	82,317	3,943	86,260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498)	-	23,148	82,317	92,967	3,842	96,809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	-	-	-	-	-	-	-	(1,983)	(1,983)
僱員認股權福利	-	-	-	-	(219)	-	(219)	-	(219)
發行股份	985	7,245	-	-	(1,598)	-	6,632	-	6,632
儲備之間轉撥	-	-	-	-	(350)	350	-	-	-
已付二〇〇九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97,162)	(197,162)	-	(197,162)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896,192	2,607,862	149,074	2,877	88,505	2,369,462	6,113,972	115,265	6,229,237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投資重估儲備、股份報酬儲備和資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報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56,134	7,832	3,558	67,524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79,282	5,665	3,558	88,505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b>81,801</b>	<b>1,793</b>	<b>3,558</b>	<b>87,152</b>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89,708</b>	<b>1,793</b>	<b>3,558</b>	<b>95,059</b>

##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本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價值列賬。

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之修訂，並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前予以追溯採納。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訂，本集團現按照其投資物業於報告日之賬面值出售時所產生之稅項負債，計算其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該物業需折舊及以一個商業模式持有，而此模式並非透過出售而是隨時間消滅使用該物業所包含的大部份經濟利益。過往，如該等物業是根據租賃權益持有，遞延稅項一般以該資產透過使用時所收回之賬面值按適用之稅率計算。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納，比較資料已作出若干調整。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內之遞延稅項支出減少港幣九萬七千元，繼而令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港幣九萬七千元。此舉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並不重大。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港幣十五萬二千元，對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則並無影響。

除上述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二〇一〇年年度賬目所採用的一致。

##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租金和服務收益。期內已確認之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服務收益	41,629	41,740



##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包括地產部以及其他企業部門。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出售科技業務及特許經營及採購業務後，已終止經營科技部及特許經營及採購部。故此，科技部及特許經營及採購部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五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以及各分部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董事認為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利息及稅前盈利」或「利息及稅前虧損」）能更好地反映每個部門的表現，故獲使用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業績。利息及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虧損)獲使用於本集團內部財務及管理報告，以監控業務表現。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

分部資料：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產部 港幣千元	其他企業部門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1,629	—	41,629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	38,485	19,624	58,109
融資成本	(889)	—	(889)
稅項支出	(10,172)	—	(10,172)
期內溢利			47,048
利息收益	6,276	31,574	37,85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4)	—	(4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5)	—	(55)

##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產部 港幣千元	其他 企業部門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科技部)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特許經營及 採購部)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1,989	-	41,989	15,229	38,145	53,374	(249)	95,114
分部間之銷售	(249)	-	(249)	-	-	-	249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1,740	-	41,740	15,229	38,145	53,374	-	95,114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 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 及其他項目之溢利前 之分部業績—本公司 及附屬公司	38,340	11,825	50,165	(17,999)	8,448	(9,551)		40,6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 溢利	590	-	590	-	-	-		590
	-	27,551	27,551	16,780	10,077	26,857		54,408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 稅項前盈利/(虧損)	38,930	39,376	78,306	(1,219)	18,525	17,306		95,612
融資成本	(874)	-	(874)	-	(380)	(380)		(1,254)
稅項(支出)/抵免	(10,398)	2,720	(7,678)	-	(420)	(420)		(8,098)
期內溢利			69,754			16,506		86,260
利息收益	4,476	32,985	37,461	10	42	52		37,513
資本開支	-	-	-	(25)	-	(25)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	(496)	(11)	(507)	(66)	-	(66)		(573)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攤銷	(55)	-	(55)	-	-	-		(55)

### 三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	590
匯兌收益淨額	-	24,286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3,265
扣除		
僱員薪酬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89	13,5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4	5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5	55
物業營業租約費用	1,501	503

附註：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淨收益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匯兌收益淨額及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四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按要求償還）	889	-
非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874
	889	874

### 五 稅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5,136	5,605
遞延稅項支出	5,036	2,073
	10,172	7,67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〇一一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25%（二〇一〇年：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〇一〇年：無）。

## 六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甲) 科技部及特許經營及採購部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收入	-	53,374
銷售成本	-	(51,181)
<b>毛利</b>	-	2,193
利息收益	-	52
其他淨收益(附註)	-	26,857
行政費用	-	(7,0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712)
<b>經營溢利</b>	-	17,306
融資成本	-	(380)
<b>除稅前溢利</b>	-	16,926
稅項支出	-	(420)
<b>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b>	-	16,506
公司股東應佔	-	15,781
非控股權益應佔	-	725
	-	16,506

附註：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淨收益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16,780,000元及品牌產品應付特許經營費用減少之收益港幣10,077,000元。

(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15,801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25,16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	(9,359)

## 七 中期股息

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合共港幣197,270,000元。此項股息已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支付，並已列為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〇一〇年：無）。

## 八 每股盈利

### (甲)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8,966,804,707</b>	8,960,861,7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千元）	<b>43,468</b>	66,5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幣仙）	<b>0.48</b>	0.74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港幣千元）	-	15,781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幣仙）	-	0.18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港幣66,536,000元。該溢利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2,317,000元，經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港幣15,781,000元調整後所產生（附註六）。

## 八 每股盈利(續)

## (乙)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假設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轉換從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計算。進行此計算以釐定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帶認股權之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價值購買之股份數目(按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場股價釐定)。以上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966,804,707</b>	8,960,861,701
認股權調整	<b>1,235,521</b>	1,872,262
	<b>8,968,040,228</b>	8,962,733,9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港幣千元)	<b>43,468</b>	66,5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幣仙)	<b>0.48</b>	0.74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港幣千元)	—	15,781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幣仙)	—	0.18

## 九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值為港幣25,000元，而透過出售數家附屬公司所出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433,000元。

## 十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b>1,230,398</b>	1,228,390

## 十一 應收貨款

本集團應收貨款指並無授出信貸期之應收租金。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並於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b>820</b>	1,650
31-60日	<b>149</b>	138
61-90日	<b>60</b>	17
90日以上	<b>62</b>	-
	<b>1,091</b>	1,805

## 十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b>87,945</b>	81,69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b>52,331</b>	51,065
其他臨時差額	<b>5,378</b>	4,431
	<b>145,654</b>	137,195

### 十三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與二〇〇八年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法定及推定責任之撥備及應計項目約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二千四百萬元）。應付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為港幣30,924,000元（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924,000元）。

### 十四 其他流動財務負債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b>40,205</b>	40,115

### 十五 資本承擔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b>360</b>	-

### 十六 經營租賃

(甲)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b>75,769</b>	67,319
一年之後及五年以內	<b>65,835</b>	58,712
五年之後	<b>13,621</b>	-
	<b>155,225</b>	126,031



## 十六 經營租賃(續)

(乙)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111	2,778

## 十七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於期內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乃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按交易各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甲)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支付之費用總額約為港幣2,800,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2,800,000元)。

(乙) 期內，本集團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數家附屬公司支付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約港幣2,329,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2,362,000元)。

(丙) 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自市場購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附註十)。期內確認之利息收益淨額約為港幣28,957,000元(二〇一〇年：港幣29,089,000元)。

(丁) 本集團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數家附屬公司出售特許經營產品。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發票金額合共約為港幣662,000元。

(戊) 期內，除下文所載已付本公司董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概無與彼等(即主要管理人員)訂立任何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一〇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41	1,046

## 十八 控股公司

董事視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715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 : +441 295 5950 傳真 : +441 292 4720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 : +852 2128 1188 傳真 : +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5樓507A室 電話 : +852 2861 1638 傳真 : +852 2422 1639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 : +441 299 3882 傳真 : +441 295 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 : +852 2862 8555 傳真 : +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本集團之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址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副主席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5樓507A室 電話 : +852 2861 1638 傳真 : +852 2422 1639
網址	<a href="http://www.hutchisonharbouring.com">www.hutchisonharbouring.com</a>